附件1

河南福亚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

河南豫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

郑州艺东科贸有限公司新乡县分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4

新乡县禹新九口豆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5

新乡县优福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6

新乡市康健化工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7

河南友福仁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8

河南恒润源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9

河南蔚特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0

新乡市如意味道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1

河南百年一通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2

河南绿园药业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3

新乡市华中食品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4

新乡县乐口福食品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5

绿健园（新乡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6

新乡市豫泉春酒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7

新乡县三利面粉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有扬尘。

2.洗手池无法正常供水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8

河南汇大源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9

河南雪嘉奇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0

新乡县全家福杂粮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未做记录。

2.部分工作人员未戴工作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1

新乡市晨新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2

新乡县朗公庙供销合作社食品加工厂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部分工作人员未戴工作帽。
2. 检测设备未使用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3

新乡县古固寨镇冷甜冷饮食品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4

新乡县古固寨镇金粒玉米加工厂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洗手池不能正常使用。

2.部门工作人员未戴工作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5

新乡县白雪充山面粉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6

新乡市华信药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未建立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记录。

2.未定期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演练，无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记录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7

河南加福多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8

新乡县西营豆制品加工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9

河南冰之果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0

新乡市妙呱呱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1

上海凯宝新谊（新乡）药业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2

新乡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3

新乡市珍乡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4

河南省益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5

新乡县中龙油脂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6

新乡市学峰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7

新乡县义仓食品加工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8

新乡市福乐加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9

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有积水。

2.洗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。

3.存放垃圾设施不能正常运行。

4.无领用出库记录。

5.无温湿度定期监测记录。

6.无考核记录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40

新乡市郝阿姨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